

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周边配套项目桩基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1114112021072601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850035

招标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07-30 2021年7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滨江区春晓路558号 联系人：汪工 电话：139065008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18号天林广场2幢2单元402 联系人：丁佳威 电话：15068804241
1.1.4	工程名称	滨江区科技创新综合体及周边配套项目桩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至育华路，西至诚业路，南至江南大道
1.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安装等工程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5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签发出的开工令中规定的开工日为准，实际工期是开工日至工程验收合格签证日，具体施工部位的进度时间节点，必须无条件按业主的整体进度要求分阶段、分部位执行并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211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且本工程质量确保西湖杯，争创钱江杯。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商务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其他要求：信价量化评审法
1.12.2	偏差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允许工期、质量目标、安全文明目标、设备材料品牌、技术参数及指标等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纸（电子版）含设计回复（如有）、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2021年08月08日 前 登陆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1年08月11日 17:00 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1、业绩证明材料；有，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担保材料（如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 ☐ 3、其他投标资料：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438.1268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5150.5014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 %作为风险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殊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1、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不得超过50万元） 2、交纳方式：（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根据浙建【2020】7号文件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推行工程保函缴纳，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具体按浙建【2020】7号文件要求执行。 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其他： <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3.7.3B（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投标总价封面以“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3B（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最新版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制作，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1.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3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4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

		件)。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1.1 (B)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19日 09:45
4.2.2 (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开标地点：第3直播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9日 09:45。 2、开标地点：第3直播间 3、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2 (B)	开标程序	(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三) 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施工信价量化评审法 K1—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本项目K1抽取数值共5个，具体为0.4, 0.45, 0.5, 0.55, 0.6；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20；本项目K2抽取数值共21个，具体范围为：0.85, 0.855, 0.86, 0.865, 0.87, 0.875, 0.88, 0.885, 0.89, 0.895, 0.90, 0.905, 0.91, 0.915, 0.92, 0.925, 0.93, 0.935, 0.94, 0.945, 0.95。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1项；合理区间K为±15%（K≥15%）。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信价量化评审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u> (http://115.233.209.212:88)、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要求达到安全、文明、双标化工地的要求； 2、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将在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费用。 4、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对现场的工程设施进行保护，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现场的工程设施损毁，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相应规定条款处罚； 6、承包人所报建造师及班子人员必须到位，无不可抗拒的原因中途不得调换、调离，否则按违约论处，没收履约保证金。 7、本工程自中标之日起，直到竣工决算，期间如遇招标方式调整及国家、省、市工程预算定额调整，中标造价均不作调整。 9、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场地内无法搭设临时设施，投标人应考虑自行租地(房)，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充分考虑并计入本次报价，中标后将不再增加该费用。 10、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条件，充分考虑工程现场施工条件受到限制无法正常施工及中止正常施工，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不予补偿，投

	标单位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 11、建筑工地施工围墙及生活设施场地围墙除按省、市标化工程要求外，同时需满足《杭州市滨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滨建监[2016]10号）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 12、建筑物的沉降观测，基坑围护的各项检测、沉降观测，承包人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可能发生的费用请各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自行报价，若不报价视作优惠，今后不作调整。 13、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渣土手续，满足《杭州市工程渣土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另行增加。 14、承包人在桩基工程施工时，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安全，需及时观察并做好记录，若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和安全事故须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负责无条件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另行增加。 15、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的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的监督和管理。 16、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计入报价。 17、开工前必须三方测量土方现场标高，今后不受理土方测量相关工作。 18、发包人在现场红线范围内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施工现场内，施工临时生活设施内水电安装费，驳接费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政府限电、断电、缺电情况，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自备发电机组等，费用自理。 20、高温、雷暴雨、台风，政府各项检查所引起的停工时间将不予签证，因上述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承包人需采用其他方法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项目部有责任提出施工图中的缺陷和错误，工程现场必须先有设计修改联系单，才能进行修改或变动施工，否则不予支持。为此项目部必须提前熟悉施工图和施工方案措施，在一个星期内给与回复，都属于正常施工工期时间范围，不得提出施工工期影响等异议。 22、需要进行土方外运的工程项目，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中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23、本工程成钻机功率型号大小根据地质岩层状况由中标单位自己选型。如遇特别坚硬岩石和不明物体，需采用其他更先进的专用成孔机械时，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桩基进场前应对现场标高进行测量，桩基工程完工后，应恢复到进场时标高。 2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以及市场要素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经营风险，合理考虑投标报价。 26、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为工程的专业承包责任人，其竣工资料将由总包单位负责进行汇总，承包人应按总承包单位要求，免费提供所有相关资料。 27、因工程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上部结构安全问题，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8、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桩基质量所有检测项目，如不能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和设
--	---

		计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所有费用。 29、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执行《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6期、《浙江造价信息》2021年第 6期。 30、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 以外的款项支付。其使用由发包人、承包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 （2）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编制人员应当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最终出具的投标文件必须由本单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该企业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4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如下： （一）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继续将“线上投标”、“不见面开标”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式。 （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对设计、EPC等线下开标项目，原则上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体温检测、杭州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配合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刷卡、登记项目联系人等手续，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后立即离场。 （三）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不组织场内集中开标。取消投标人业绩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即可；取消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核验环节。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完成。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做好投标文件联系登记手续，仔细检查核对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密封情况，在开标室指定位置妥善保管标书。各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标书递交、开标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标书递交和开标过程全程录像。 （五）严格做好入场人员管理工作，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代理机等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开标活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投标人限1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递交标书。 （六）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注意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完成相关工作后即刻离场。 五、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六、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七、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在 6-9月，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必须进行报价。 八、其他：（1）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严格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执行，不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企业，不允许在杭州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市场活动，（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滨江区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3）市政工程监督检测费用根据滨建监【2020】31号文件要求
--	--

		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报价中考虑。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2) 投标担保；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3.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2.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2) 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1.2.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3.1.2.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资信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 (4)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1.4.3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5)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3.1.4.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

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B)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

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

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 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的其他要求

工程品牌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品牌	型号及规格
1	钢筋	鞍钢、马钢、武钢、沙钢、宝钢、萍钢、永钢、太钢、首钢、本钢、中天、杭钢、江苏长达或相当于	
备注： 1. 招标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有品牌要求，详见主要工程材料品牌表。投标人应响应招标要求，若投标人选择了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的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产品品质等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和评审，若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依据不足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作详细说明后可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的备注栏中填报投标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品牌，允许多项填报；若投标人未进行填报的，招标人有权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要求，中标后由招标人在工程材料品牌 表要求的品牌范围内确定材料品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允许中标人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招标推荐品牌范围内任选其一予以实施，但原投标价不允许调整。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或投标品牌被曝光存在质量问题。则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为其它品牌，原投标价不予调整。			

第三章评标办法

施工信价量化评审法

信价量化评审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量化评审。量化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资格后审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三) 初步评审
- (四) 技术评审
- (五) 商务评审
- (六) 量化评审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等条件和标准的；
-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方式，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该方式缴纳担保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 (三)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四)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六)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设置了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一) 确定评审区间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报价和信用分均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 计算评标基准价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 个时，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 个时，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公式为： $D=K_1*A+(1-K_1)*B*K_2$

K_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A—二次算术平均值，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N家投标单位和最低的N家投标单位（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家数*10%，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N家单位）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B=投标最高限价；

K_2 —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20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4、上述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5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5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后续技术和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经编制人员签字或盖章的；评标当日编制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信息同“中国造价管理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ccea.pro/>”）“造价工程师”端口查询信息不一致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六）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七）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八）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三）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五）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对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的，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否决。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二）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三）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四）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五）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

（六）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七）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八）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九）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 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 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十一) 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leq$ 5000万元的按0.5%, 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1%)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七、量化评审

量化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量化评价。量化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

信价量化总得分=商务总报价(85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4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2分)+信用评价(7分)+履约评价(2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 量化评分计算过程中各项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 商务总报价(85分)

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7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3.5分; 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0.5分, 扣完为止。

(二)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4分)

1、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1.5%, 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 清单总数在134项(含) $\sim$ 50(含)项期间, 可选2个子项目; 清单总数少于50项的, 应选择1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 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 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 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 K】($K \geq 15\%$)。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 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 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三) 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2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是	否	最高得分
1	关键措施的合理性	0.5	0	0.5
2	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	0.5	0	0.5
3	措施费报价存在极端报价	0	1.0	1.0
	合计			2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工程特点对施工方案与措施项目报价进行对应性评审, 评审内容包括关键措施的合理性、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对措施项目的极端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分析并列出加分或扣分的理由。

(四) 信用评价(7分)

1、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3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12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 按2019年9月份 $\sim$ 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 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计。

2、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 排名第一的得7分, 排名第二的得6.75分, 排名第三的得6.50分, 依次递减至3分, 最少得3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 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 则均得7分, 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 得6.75分; 依次类推)。

(五) 履约评价(2分)

招标人可对与本单位有合同关系的施工企业开展履约评价，评价情况分为差、较差、一般、较好、好五档，分别对应-2、-1、0、1、2分。（评价方法另行制定）。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优先；如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企业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负责对项目经理社会保险证明是否符合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一旦发现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达不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拟派建造师须在省网及其他一切平台无在建项目，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罚。

850035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

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四）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七）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85003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85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滨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100%。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且本工程质量确保西湖杯，争创钱江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工资性工程款总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19年修订)》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7)、《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8)、《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

住建〔2019〕5号〕》

（9）、《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和《转发市建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区住建〔2015〕32号）

（10）《关于印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通知》（区办〔2004〕26号）

（11）《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区财政直接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区办〔2007〕32号）

（12）《关于修订印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区办〔2012〕16号）

（13）区财政《关于明确施工临时借地费用纳入施工措施费支出的通知》

（14）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和《杭州市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

（15）《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1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浙建〔2020〕5号、杭建研发〔2020〕41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后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做按时结算，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要求做好施工工地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1.3.5 其他：《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JGJ59-2011）；《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管理的通知》（2010.11.1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0】558号；《杭州市滨江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城建指挥部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区域建指挥部标化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城建指挥部施工临时用地暂行管理办法；城建指挥部施工图设计变更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要求对在建工程实施临时便道、围挡报备的通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查管理补充规定；关于建设工地临时用房搭建管理通知；关于加强建筑业现场与市场联动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通知，滨政办〔2016〕11号道路工程分段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业主和承包人共同签订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3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联系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周作业计划、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15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指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的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每周一报告本周作业计划，上周实施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招标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5天内予以回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场内交通，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图纸红线为界。场外道路由发包人负责，其中因承包人施工需要需场外借地、修筑施工便道的，其借地费和修筑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根据通车路段的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维护方案，报交警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①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的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②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安全交会，车辆平稳通过。③配备交通管理标志，并制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④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⑤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因由承包人承担

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根据施工要求；

本工程的超重件：根据施工要求；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以其投标文件的定额水平、优惠率作为依据进行组价（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以同样的定额水平、优惠率组成变更后综合单价，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在竣工结算时。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有关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以及代表发包人应行使的基本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结合具体实际情况，施工场地具备主体工程施工条件，或具备局部施工条件且后续可连续施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a. 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安排施工用水，并承担用电用水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的一切费用。b. 照明通电、给排水的试电、试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管线的使用和维护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足额缴纳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严格按照“区住建[2014]134号文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c. 承包人做好必要时自备发电设备发电保证施工的准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做调

整。

(2) 临时设施及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请列入合同价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当地地方要求完成。但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地下管线资料（除招标时已提供的以外）开工陆续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协助承包人办理好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批件、申请批准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日 3 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在招标前提供已知原有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对地下管线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提供且招标文件未明确需承包人承担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时报告施工现场内须保护的新发现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未知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开挖样洞并及时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发包人等有关部门及时审核后，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安排。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版，达到区域档案馆存档要求。

施工单位应及时整理过程中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并严格按照档案馆要求，准时上传电子版资料。工程台帐、支付报表、联系单等资料全套扫描上报业主。相关费用计入招标报价。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岗率不得低于24日历天/月，委托人将进行考核，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每缺一天罚款100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缺一天罚款5000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1天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批准，离开2天及以上则必须经过业主主要领导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予以辞退。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1天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批准，离开2天及以上则必须经过业主主要领导批准，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需同于或高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管理经验，并需经发包人及质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50万元，并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执行。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规模、标准，并需经发包人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于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的其它工程（如通信、照明、景观绿化、电力、煤气、交通安全设施、智能交通等），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施工，与承包人签订总分包管理合同，纳入总包管理。总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并计入投标总价，总价包干。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轴线和标高测量资料、按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作（场地移交以土路基基顶标高为准）、工序交接验收、总包给分包单位提供必要办公和材料堆放场地、总包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配合协调、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汇总和整理等；临时用水、用电接口和现有正常施工条件与施工时间下垂直运输、脚手架等已有设施的提供、预留洞口修边补烂、余土的清运等。承包人作为本标段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的管线的搬迁（含管线回搬）及交通组织（含路面恢复）、绿化迁移、三通一平、余土外运工作，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2、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和监理单位的同意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主动安排、审核各分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协调安排好各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积极协调各分包工程的施工工序和进度计划，以保证工程总工期。

3、承包人应与各分包人核对各专业图纸间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并在现场标识，防止分包单位出现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造成的差错。如因承包人不提供或提供的轴线尺寸、标高等数据有误，造成各分包人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且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总承包人处以5000~100000元罚款。

4、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现有的水电接入点，配电箱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分包人解决，分包人承担其水电等的相关费用。

5、承包人必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各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结束。

6、分包人的竣工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统一收集整理，资料整理的质量和完成时间必须达到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并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完成单位工程的验收、移交。

7、承包方须负责与相邻单位、居民的关系处理，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如城管办、行政执法局、环保、交警、消防、市政、绿化、公安等）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如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处理不当引起的一切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总承包单位的协调不作为行为，对分包单位采取断水、断电等行为，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将根据分包工作所占总包服务和管理费用的比例进行加倍处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3.6条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合同金额的2%；

（3）其他方式：。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和风险押金（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保函形式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保证金内容包括：进度履约担保占10%，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50%，安全文明生产履约担保占30%，关键人员到位情况履约担保占10%。如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

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b.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本工程验收完毕后10天内有效。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风险押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监理人办公室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城建指挥部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规定》、《城建指挥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市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1~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20万元违约金；

(2)、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等措施费用切实用于施工过程，并接受监督，按实计量，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增加安全费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人民币5~50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确保在15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3)、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5)、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7)、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安全、文明等围护工作及施工期内的交通疏导工作，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作，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另需做好交警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上述事宜产生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另增加。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_____。

(2) 其他：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5天内予以回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

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报价中。各部分工程均按规定计划及节点进度计划完成，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如总施工进度或节点施工进度不符合合同计划的，发包方有权提出索赔。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天内，各部分工程均按规定计划及节点进度计划完成，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如总施工进度或节点施工进度不符合合同计划的，发包方有权提出索赔。如因施工周期较长或跨年度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1、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

2、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

3、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0.02%，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同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_____；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_____；
-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包括提供仓库、保管）、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材料价格表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提前15天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必要时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关键材料及设备的样品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为国家级且经过发包人监理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中，检测全过程时间计入总工期内】，材料设备检测合格（若有）及经监理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送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临时设施场地不够，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配合，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相关规定并经为发包人监理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相关规定并经为发包人监理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并经为发包人监理认可。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符合相关规定并经为发包人监理认可；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符合相关规定并经为发包人监理认可；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规范、设计、市建委要求，桥梁桩基检测及移交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全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涉及检测项目第一次由我部负责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复检由中标单位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单位需经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复检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规定并经为发包人监理认可。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按《关于修订印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区办

〔2012〕16号)、《城建指挥部加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的规定》、《城建指挥部工程变更资料组织程序规定》、《城建指挥部施工图设计变更管理补充规定》、《城建指挥部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中执行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

2、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较大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通过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6、为规范管理，施工单位无权主动提出变更，如需变更需提请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如由施工单位擅自变更及其引起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甲方、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综合费用、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算。

四、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以投标文件的定额水平、优惠率作为依据进行组价（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

五、其他：

1、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技术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协商解决；招标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变更，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均不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批准甩项工程量的技术措施费与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口径同比例扣除”。

2、发生重大变更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大于±30%以上），招标人将保留对增减工程量重新估价的权力：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数量15%及以上时，其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相应单价的计算方法按第“10.4.1”执行。

3、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招标时确实无法预计而实施过程中新发生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10.4.1”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根据工程实践情况另行协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根据工程实践情况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住建（2019）5号》。

（二）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按照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1、材料、人工、施工机械：均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

2、按上述办法计算的材料、人工、机械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4、若滨江区有新的调价文件按新的调价文件协商执行。

其中

(一) 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二)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③ 种方式约定:

①、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②、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③、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按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①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结算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其他工程联系单根据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调整, 除不可抗力外, 其它因素均不予以调整。②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 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 均应包括在报价内。④投标人在投标前勘察施工现场,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将要发生的措施费用, 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合同范围内措施费(除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示按实计量的措施费除外) 一次性包干, 不予调整。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批准甩项工程量的技术措施费按投标口径同比例扣除。⑤根据区财政“关于明确施工临时借地费用纳入施工措施费支出的通知”, 施工临时用地、项目部、加工场地等借地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施工情况、工期情况及所在街村具体情况, 充分考虑场地布置及占用周边道路或租用场地或二次布置等各种因素。目前滨江基础设施施工借地费用由青苗、迁苗、地附补偿、养殖水面、复耕、地附补差、土地租金等项目组成(相关费用参考“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09]59号和“关于印发滨江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滨政[2009]13号), 并考虑相应的协调费用。具体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借地范围, 相应费用计入技术措施费中, 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费用包干, 今后结算不进行调整(重大变化或者政策性调整除外)。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⑦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承包商未予报价的, 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变更调整按第10.1条及第10.4条执行。允许调整的范围: a、变更: 包括业主明确指令变更的实物工作量、经业主同意的工程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调整; b、市场要素价格异常波动。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造价的1%)由发包人一次性打入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资性预付款计入合同总价。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15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指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的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一式三份，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每周一报告本周作业计划，上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15日提供上月15日至本月14日完成工作量和工程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核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a、（1）根据区财〔2018〕2号文要求，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月度工程量报表、完整试验检测等资料及申请进度款报告后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审查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按已完成工程量的100%，其他工程款按照已完成工程量的80%，并在下月支付（合同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签署后也最多付至85%），竣（交）工验收整改完毕，且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并经政府有关部门通过竣工验收、具备备案条件和完整的决算资料且经工程结算经财政审计部门审核批复支付结算审计价的98.5%；（2）余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质量回访合格后，费用全部结清（不计息）。b、工程款（进度款）以支票、汇票或转账形式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支付时间以建设单位核准时间为准；在特殊情况下，因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不因价款支付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c、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对核减超5%以上产生的中介审核费由施工方承担，直接在结算金额中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财政或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他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价款最终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价支付

其中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以下第_____中约定方式执行

(1) 按工期平均拨付：每月拨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_____月，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即工资性工程款减去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2) 根据用工量拨付（各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合计为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减去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管理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应确保职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支付，积极落实《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1〕213号）的规定，建立职工工资支付保证制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变更、质量保证金、索赔另行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除变更、质量保证金、索赔另行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按照专用条款 12.4.1 执行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和政府有关规定、《城建指挥部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政府及指挥部有关规定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按政府及指挥部有关规定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按政府及指挥部有关规定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政府及指挥部有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天内。其他说明：1、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和设备）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天内，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建的施工临时设施、便道、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并扣除相关押金（若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28天内必须上报竣工决算。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其中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相应费用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承包人报送决算，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建设单位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30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9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财政或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他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价款最终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质保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质保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3) 1.5 %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缺陷责任期结束质量回访合格后，费用全部结清（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在保修期内，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及时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如施工单位超过两次未及时响应业主要求对工程进行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保修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另行协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2) 竣（交）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到位率保证金。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
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骨干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在资历和业绩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b、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另行发包。禁止承包人有任何转包或挂靠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法律责任；

c、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停工达 3 日；

e、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f、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g、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设备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还是由其他承包方，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参照“3.5 分包”等相应条款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参照“5. 工程质量”等相应条款外，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2000-100000元罚款。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方应保证每个施工环节的工程质量，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经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的 1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包括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2000-20000元罚款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参照“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等相应条款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除参照“15.4 保修”等相应条款外，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2000-100000元罚款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参照“16.2 承包人违约”等相应条款外，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以审计审核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农民工工伤保险。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21.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

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21.2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 如因施工周期较长或跨年度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21.2.2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场地标高等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21.2.3 合同工期含所有分包工程的工期，承包人必须与分包人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4 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2.5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中标后无法进场顺利施工或施工中途暂停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2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 中标人必须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省市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21.4 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4.1 投标单位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结合现场（自行）踏勘实际情况进行土方工程量平衡测算（包括场内垃圾清理、其他障碍物的清理、配套管线土方），除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外土方工程的合同价款一次性包干，多余土方、废土、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至滨江区之外，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包干。

21.4.2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和设备）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1.4.3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4 根据杭建工[2009]312 号、杭财基[2009]833 号、杭城法[2009]99 号文件，本工程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费用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单列，该监控需与指挥部在线监测平台相兼容。

21.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踏勘时，充分了解施工用水、排水位置，并办理相关手续，在施工方案中合理安排；电力不足部分或遇停电，承包人自备发电机；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场地内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包干，中标后不再调整。

21.4.6 施工进出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做好保洁扬尘控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1.4.7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或者价格明显偏离实际市场价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有利的方式重新调整价格。

21.4.8 承包人在填写表1-6主要材料价格表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清单中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内容填写，若承包人认为还需补充的内容，请自行补充。招标人已列出的项目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可由发包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其它的合同文件确定价格。

21.5 其他方面的约定

- 1、投标文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要求达到安全、文明、双标化工地的要求；
- 2、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将在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费用。
- 4、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对现场的工程设施进行保护，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现场的工程设施损毁，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相应规定条款处罚；
- 6、承包人所报建造师及班子人员必须到位，无不可抗拒的原因中途不得调换、调离，否则按违约论处，没收履约保证金。
- 7、本工程自中标之日起，直到竣工决算，期间如遇招标方式调整及国家、省、市工程预算定额调整，中标造价均不作调整。
- 9、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场地内无法搭设临时设施，投标人应考虑自行租地(房)，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充分考虑并计入本次报价，中标后将不再增加该费用。
- 10、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条件，充分考虑工程现场施工条件受到限制无法正常施工及中止正常施工，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不予补偿，投标单位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
- 11、建筑工地施工围墙及生活设施场地围墙除按省、市标化工程要求外，同时需满足《杭州市滨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滨建监[2016]10号）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
- 12、建筑物的沉降观测，基坑围护的各项检测、沉降观测，承包人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可能发生的费用请各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自行报价，若不报价视作优惠，今后不作调整。
- 13、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渣土手续，满足《杭州市工程渣土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另行增加。
- 14、承包人在桩基工程施工时，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安全，需及时观察并做好记录，若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和安全事故须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负责无条件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另行增加。
- 15、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的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的监督和管理。
- 16、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计入报价。
- 17、开工前必须三方测量土方现场标高，今后不受理土方测量相关工作。
- 18、发包人在现场红线范围内提供水源、电源接口，施工现场内，施工临时生活设施内水电安装费，驳接费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政府限电、断电、缺电情况，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自备发电机组等，费用自理。
- 20、高温、雷暴雨、台风，政府各项检查所引起的停工时间将不予签证，因上述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承包人需采用其他方法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项目部有责任提出施工图中的缺陷和错误，工程现场必须先有设计修改联系单，才能进行修改或变动施工，否则不予支持。为此项目部必须提前熟悉施工图和施工方案措施，在一个星期内给与回复，都属于正常施工工期时间范围，不得提出施工工期影响等异议。
- 22、需要进行土方外运的工程项目，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中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23、本工程成钻机功率型号大小根据地质岩层状况由中标单位自己选型。如遇特别坚硬岩石和不明物体，需采用其他更先进的专用成孔机械时，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桩基进场前应对现场标高进行测量，桩基工程完工后，应恢复到进场时标高。
- 2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以及市场要素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经营风险，合理考虑投标报价。
- 26、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为工程的专业承包责任人，其竣工资料将由总包单位负责进行汇总，承包人应按总承包单位要求，免费提供所有相关资料。
- 27、因工程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上部结构安全问题，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8、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桩基质量所有检测项目，如不能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所有费用。
- 29、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执行《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6期、《浙江造价信息》2021年第 6期。
- 30、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 以外的款项支付。其使用由发包人、承包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850035

附件

一、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850035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50035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 经理				
项目 副经理				
技术 负责人				
造价 管理				
质量 管理				
材料 管理				
计划 管理				
安全 管理				
其他 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 主管				
其他 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 经理				
项目 副经理				
技术 负责人				
造价 管理				
质量 管理				
材料 管理				
计划 管理				
安全 管理				
其他 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

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850035

附件11：

一：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19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建委根据我市实际，重新修订了《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目前我市建筑行业适用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15.2 缺陷责任期中约定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六、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规定（浙建〔2020〕7号）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款结算金额的 1.5%。

第五章 工程规范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列出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85003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4-1 计日工表
- (10)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3)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工程量清单编制封面(格式)

2、工量清单编制总说明(格式)

3、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

附件：

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中介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85003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850035

第七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

一、 图纸清单

设计人：第页共页

[illegible]

二、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

目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850035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中介机构(如委托代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50035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850035

目录

- 1、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2、投标担保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50035

业绩公示汇总表（ 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850035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850035

目录

- 一、 施工组织要求
- 二、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四、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五、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850035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劳动力计划表

表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850035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50035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暗标）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备注：技术标采用暗标的，以上表格在技术标副本或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姓名。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中的有显示“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和投标人信息”的证明材料均不得在技术标副本或技术标暗标文件中出现。

850035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6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850035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850035

目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 二、资信审查资料（表2）（见投标人须知3.5条款）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表3）
-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850035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4 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8500035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联合体协议书
- 7、投标总价封面
- 8、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9、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85003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工程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85003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工程名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工程名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850035

开标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职务性别年龄），为我单位参加（招标人及工程名称）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月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850035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竣工，共计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或万元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或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RMB：¥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含项目负责人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情形），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850035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扬尘在线监测等，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扬尘在线监测等，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

总报价。

(七)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书的, 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

(2)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 编制人员应当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 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最终出具的投标文件必须由本单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 该企业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 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 且由本单位其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 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 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八)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 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850035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850035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2	（单位工程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1)	(专业工程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 + 四) ×*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 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 设施或建 筑物的临 时保护措 施									
											
		模板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工				
1					
2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合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注：表中 (1) ~ (4) 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工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工日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表（1）（2）（3）（5）（6）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 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计:												

注: 表 (1)、(2) 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